

证券代码：300669

证券简称：沪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64号）。公司董事会现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行了回复说明，现公告如下：

1. 报告期你公司销售毛利率为30.80%，较上年下降3.08个百分点；存货期末余额3,491.95万元，较期初增长78.78%，连续两年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请从产品分类、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可变现净值的计算过程、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2)请结合销量等情况说明存货增长的原因，是否与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是否出现产品滞销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依据及合理性

1)公司期末存货情况：

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及公司销量上升备货所致(详见(2)所述)。公司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一直保持较低水平，存货周转率较高，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数/本期数	期初数/上年数
存 货	34,919,495.68	19,292,518.11
主营业务成本	192,177,527.02	171,285,674.53

比 例	18.17%	11.26%
存货周转率(次)	7.09	7.99

公司的毛利率下降 3.08 个百分点，主要系客户价格小幅调整以及部分材料价格上升，但是并未出现存货对应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公司的客户以一线品牌的电梯厂商为主(如奥的斯、东芝、广日等)，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为：电梯安全部件毛利率为 30.62%，电梯其他关键部件毛利率为 34.48%。上述两类产品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39%，存货利润空间较高。

综上，未发现存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

2)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及减值测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公司根据拟定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期末各类存货执行减值测试。其中：原材料及在产品以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以该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产成品的估计售价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相应品种的平均售价进行确定。

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康力电梯(002367)

项 目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度计提存 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存货跌 价准备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原材料	194,114,868.11	1,564,407.26	2,038,950.16	1.05
在产品	66,597,768.66	-	-	-
库存商品	89,968,443.61	2,639,130.65	2,662,996.64	2.96
周转材料	610,208.79	-	-	-
发出商品	568,384,435.98	-	-	-
合 计	919,675,725.15	4,203,537.91	4,701,946.80	0.51

康力电梯对于部分由于型号规格变更预计短期使用概率较低以及期末库龄较长的呆滞品按 50%预计可变现净值，并相应计提 50%的存货跌价准备。

广日股份(600894)

项 目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度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存货跌 价准备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原材料	218,398,614.60	494,466.94	3,494,988.49	1.60
在产品	91,109,232.83	-	88,951.76	0.10
库存商品	121,712,562.25	486.75	51,035.66	0.04
委托加工物资	29,492,521.66	-	-	-
劳务成本	63,164,192.00	15,750.20	229,612.20	0.36
发出商品	420,571,800.89	-	1,173,565.52	0.28
工程项目成本	1,240,822.25	-	-	-
合 计	945,689,746.48	510,703.89	5,038,153.63	0.53

赛福天(603028)

项 目	2018 年末账面余额	2018 年度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2018 年末存货跌 价准备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占比(%)
原材料	44,292,991.42	-	-	-
在产品	94,149,682.52	-	-	-
库存商品	98,016,887.76	474,187.20	142,022.24	0.14
合 计	236,459,561.70	474,187.20	142,022.24	0.06

如上表所示，公司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针对原材料及产成品计提，且计提金额相对存货余额均较小。由于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及产成品账面余额远小于可比公司，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2) 存货增长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振华”)，导致存货期末余额增加了 1,177.22 万元。

将合并慈溪振华引起的存货增加影响剔除后，存货明细余额与期初账面余额对比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	增加比例
-----	-----	----	------

	账面余额	合并慈溪振华的影响	剔除合并慈溪振华影响后余额	账面余额	(%)
原材料	18,518,277.16	8,185,320.33	10,332,956.83	8,205,165.22	25.93
在产品	7,264,496.52	2,657,269.38	4,607,227.14	4,720,966.66	-2.41
库存商品	6,860,355.32		6,860,355.32	5,604,801.36	22.40
委托加工物资	1,452,563.48	929,572.78	522,990.70	345,511.43	51.37
低值易耗品	823,803.20		823,803.20	416,073.44	97.99
合计	34,919,495.68	11,772,162.49	23,147,333.19	19,292,518.11	19.98

[注]合并情况说明：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以 5,500.00 万元受让冯国华、应书华、冯超群持有的慈溪振华 100% 股权。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4 日分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1,000.00 万元、4,500.00 万元，慈溪振华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便于核算，拟将 2018 年 12 月 1 日作为购买日，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上表可知，剔除合并慈溪振华影响后余额较期初账面余额整体增长 19.98%，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期后销量增长导致 2018 年末存货备货增加所致，公司主要产品(电梯安全部件及电梯其他关键部件)2019 年 1-3 月销量为 15.71 万套/只，2018 年 1-3 月销量为 12.76 万套/只，销量同比上升 23.12%。

综上，公司存货增长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慈溪振华公司所致，剔除其影响后的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备货所致，能够与销售收入增长匹配，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形。

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已按照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基于公司本年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慈溪振华以及销量增长备货，期末存货余额上升，但不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较小(上文所列数据分别为 0.51%、0.53%、0.06%)，而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远小于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存货的增长与销量能够匹配，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低。综上，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存在减值，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 你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收购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溪振华”）100%股权，原股东冯国华承诺“…三、慈溪振华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与包括慈溪市崇寿信欣五金配件厂在内的全部供应商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如该条承诺事项未实现，本人愿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沪宁股份支付赔偿金 100 万元。四、本人承诺，慈溪振华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年产 60 万套电梯安全钳配件及 50 万套电梯缓冲器配件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应验收文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承诺的履行情况。

回复：

根据沪宁股份与慈溪振华 2018 年 11 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慈溪振华、转让方签署的相关承诺函，转让方之一即慈溪振华原股东冯国华向沪宁股份作出承诺：“慈溪振华至迟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与包括慈溪市崇寿信欣五金配件厂在内的全部供应商签署书面合作协议。如该条承诺事项未实现，本人愿意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向沪宁股份支付赔偿金 100 万元”；以及“慈溪振华至迟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年产 60 万套电梯安全钳配件及 50 万套电梯缓冲器配件技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取得相应验收文件。如该条承诺事项未实现，本人愿意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沪宁股份支付赔偿金 100 万元”。

现将上述两项承诺的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1) 根据慈溪振华提供的相关文件，慈溪振华于沪宁股份收购其 100% 股权后开始落实与供应商签署相关书面文件。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慈溪振华已与其供应商（包括慈溪市崇寿信欣五金配件厂等）就双方之间的惯常交易往来签署了采购合同、委托加工合同、订单等书面合作协议。

据此，该项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成。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以下简称“《条例》”）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修改后的《条例》第十七条明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因此，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

慈溪振华于 2018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主管环保部门宁波杭州湾新区环境保护局下发的甬新环建[2018]99 号《关于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梯安全钳配件及 50 万套电梯缓冲器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并根据《条例》、《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组建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并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完成了《慈溪市振华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套电梯安全钳配件及 50 万套电梯缓冲器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编制，该验收文件的公示期已届满（公示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2 日），并已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备案。

据此，该项承诺已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成。

综上，慈溪振华原股东冯国华作出的上述两项承诺均由慈溪振华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成。

3. 报告期末，你对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余杭”）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50 万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杭州余杭已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注销。（1）请核实说明该笔款项是否已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规。（2）请补充说明与杭州余杭是否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以及具体的后续处理。

回复：

（1）该款项系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尾款。根据 2013 年 9 月 10 日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书：余杭公出(2013)第 35 号土地净地综合出让价为每亩 45 万元，其中每亩 35 万元作为净地经区国土分局挂牌起始价，每亩 10 万元作为净地上建筑物和附属物处理款项，建筑物和附属物处理款每亩 10 万元共计人民币 250 万元。

经与余杭街道办事处（系原“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确认，

由于区委区政府要求对国有企业清理改革工作的原因，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但注销后原归属于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债权由余杭街道办事处承继，本公司已取得余杭街道办事处的确认函并已确认上述事项，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支付该款项，账面在其他应付款核算是合规的。

(2) 公司与杭州余杭存在其他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如下：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推进保证金 500 万元。款项形成过程详见第 5 问(2)所述。后续将由余杭街道办事处履行该项保证金的偿还义务。

针对上述两笔款项，公司与余杭街道办事处尚在沟通中，将视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协议权利义务的履行。

4. 年报“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显示，“土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为 3,403 万元，工程进度达 100%，但报告期并未转固。(1)请说明该在建工程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结合转固条件、预计转固时间等说明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说明该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该项目转固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2)请补充披露“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表中“待安装设备”“仓库”项目的相关信息，如预算数、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工程进度及资金来源等。

回复：

(1) 土建工程的主体框架施工进度于 2018 年 12 月达到 100%，但总体工程尚未消防验收、部分安装工程尚未完工(如铝合金窗、灯具及其控制系统与雨水排放系统安装等)无法达到整体转固条件。由于土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在报告期末并未转固，公司预计 2019 年 7 月左右可达到整体完工。2018 年末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建工程持续在建，不存在长期停建情况。该土建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持续披露，且募投项目预计会给公司带来较大收益，不存在技术落后或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情况。故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对该项目转固及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执行的审计程序：

1) 年审会计师通过实地盘点在建工程，检查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结合现场情况和管理层对预计转固时间的预期，判断在建工程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年审会计师通过检查并核对在建工程合同、发票、监理报告、付款单等原始单据，确认在建工程持续在建，不存在长期停建情况。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情况及公司目前的盈利水平，判断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综上，年审会计师认为，该在建工程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2) 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 他减少	期末余额
土建工程	3,787 万元	23,200,048.90	10,833,033.89	-	-	34,033,082.79
待安装设备	8,000 万元	2,631,241.96	4,862,852.16	1,619,868.31	-	5,874,225.81
仓库	100 万元	-	587,000.00	-	-	587,000.00
小 计	-	25,831,290.86	16,282,886.05	1,619,868.31	-	40,494,308.60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土建工程	89.87	100.00	-	-	-	募集资金
待安装设备	16.09	16.09	-	-	-	募集资金和自筹 资金
仓库	58.70	58.70				自筹资金

5. 年报第 122 页 1) 项表格显示“押金及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532.16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而同页 4) 项表格显示“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为 547.24 万元，同页 5) 项表格显示对部分押金保证金计提了坏账准备。(1) 请核实说明上述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如错误，请更正披露。(2) 你公司对划分为押金及保证金组合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年报第 123 页显示，你公司存在一笔期末余额 500 万元的押金保证金，账龄 5 年以上，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该笔押金保证金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减值测试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数据不一致的原因

1) 公司会计政策情况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押金及保证金组合的确认依据为“各类押金及保证金(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单项金额未超过 10 万元由于金额不重大，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摘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各类押金及保证金(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面其他应收款按“押金保证金”性质分类的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内 容	计提坏账准备方式
单项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			
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项目推进保证金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余杭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	321,683.56	墙体材料押金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小 计	5,321,683.56		
单项金额未超过 10 万元：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质量保证金	账龄组合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40,000.00	质量保证金	账龄组合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内 容	计提坏账准备方式
国网浙江杭州市余杭区供电公司	25,390.91	工地用电押金	账龄组合
日立电梯（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	质量保证金	账龄组合
杭州民星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8,050.00	气体钢瓶押金	账龄组合
上海云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6,300.00	气体钢瓶押金	账龄组合
杭州优迈科技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1,000.00	质量保证金	账龄组合
小 计	150,740.91		
合 计	5,472,424.47		

3) 年报第 122 页差异原因

第 1) 项表格显示的“押金及保证金组合”期末余额系其他应收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项目推进保证金 500 万元与其他应收余杭发展新型墙体材料办公室的墙体材料押金 32.16 万元，两个明细单项金额均为 10 万元以上，累计为 532.16 万元；

第 4) 项“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 547.24 万元中包括：

①按“押金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两个明细，累计 532.16 万元；

②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7 个明细，单项金额均未超过 10 万元，累计 15.08 万元。

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数据不一致的原因系年报第 122 页第 1) 项“押金保证金组合” 532.16 万元为会计政策中按押金及保证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分类，而第 4) 项“押金保证金” 547.24 万元为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中的整体押金保证金，差异在于单项金额均为 10 万以下的 7 个押金保证金明细累计 15.08 万元按拟定的会计政策并入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公司的会计政策是相符的，披露正确。

(2) 该笔押金保证金的发生原因、相关合同约定、减值测试说明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 2013 年 9 月 10 日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推进监管协议书》约定：针对余杭公出(2013)第 35 号地块的项目开发，确定了项目开发内容，由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就该地块的开发

向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缴纳履行该协议的保证金 20 万元/亩，总保证金人民币 500 万元，相应形成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账面其他应收款-项目推进保证金 500 万元挂账核算反映。2015 年公司收购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后，与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了《项目推进监管补充协议书》，协议约定“年产 648 台真空泵生产线”项目调整为“新增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经过上述过程，账面按照最初保证金的缴纳时间 2013 年反应在 5 年以上的账龄。“新增年产 70 万套(只)电梯关键部件技改与扩能建设项目和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未竣工验收，故项目推进保证金尚未退回。目前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注销(由于区委区政府要求对国有企业清理改革工作的原因)，但注销后原归属于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债权由余杭街道办事处(系原“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主管机关)承继。

除上述外，公司账面还存在其他应付杭州余杭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 万元建筑物处理款，系子公司杭州鼎阔机械技术有限公司尚未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尾款(具体形成过程详见第 3 问(1)所述)。

由于上述两笔款项的形成原因、性质等不相同，账面分别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科目列示。针对上述两笔款项，公司与余杭街道办事处尚在沟通中，将视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协议权利义务的履行。

年审时会计师已取得针对该笔款项相符的询证函回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取得余杭街道办事处确认函，确认对会计师询证函没有异议，并对回函内容表示确认，后续该项保证金偿还义务由余杭街道办事处履行，该笔款项发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会计师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通过取得相符回函及确认函，该项保证金的偿还义务已经明确，发生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特此公告。

杭州沪宁电梯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